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528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第三人：黄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穗公云(太)不罚决字〔2024〕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公云(太)不罚决字〔2024〕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

2024年1月19日23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某市场A3栋中间通道排队，因中间通道堵塞，第三人让申请人倒车，申请人也倒车了，因右后侧有大车，无法再倒车了，然后第三人

敲打申请人的车门，到申请人车上抢夺方向盘，上车打申请人，申辩人没有还手并选择报警，第三人看到申请人报警就跑了。2024年2月8日，申请人收到损伤程度属轻微伤的鉴定意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要求依法重新对第三人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4年1月19日23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白云某市场A3栋，因车辆堵塞问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申请人报警称被第三人挥拳打伤左肩部。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黄某殴打他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黄某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被申请人系广州市公安局设立的公安分局，同时又是白云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权。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的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报案后，受理为行政案件展开调查，在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后，告知了第三人有法定的救济途径，并依法送达了申请人。

申请人以其被第三人殴打致轻微伤为由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第三人作出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申请人陈述因倒车问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后第三人拉开其车门，左手拉方向盘，右手挥拳打了其左肩上部两次。第三人则陈述，因申请人的货车堵住其车辆通行，其要求申请人倒车，但申请人将车窗关上，其便将申请人驾驶室的车门打开，用手扯了一下申请人的衣服。证人胡某林陈述的事情经过与第三人陈述内容一致。虽然申请人的伤势经鉴定为轻微伤，但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车内监控录像，现有证据难以证实申请人左肩的伤势系由第三人殴打所致。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报警后依法受理为行政案件进行调查，经询问了解、走访现场，穷尽调查手段后仍无充足证据证实第三人有实施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故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违法行为不成立，对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因此，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复议请求依法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违法行为不能成立，并依法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

第三人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9日23时19分许，被申请人下属太和派出所

（以下简称太和派出所）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白云某市场 A3 栋因车辆堵塞与黄某发生纠纷引起肢体冲突，太和派出所民警到场后，黄某已离开，申请人自行到医院检查。2024 年 1 月 20 日，太和派出所作出穗公云（太）受案字〔2024〕310113 号《受案登记表》，决定受理案件。

2024 年 1 月 21 日，太和派出所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因被人殴打而到派出所反映情况；2024 年 1 月 19 日 23 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某市场 A3 栋通道上因塞车在排队，A3 栋档口的车要出来，对方出不来，让申请人倒车，申请人倒车了，因后方还有一辆车在后面就没有再倒车了，然后对方就下车并上来申请人车上打申请人，打完就走，申请人就报警了，后有民警到场了解情况；对方用拳头打申请人的左肩膀，造成申请人肩膀肌肉疼痛，申请人没有还手，对方没有受伤；申请人只知道对方的车牌号码为湘 AL8***，不清楚现场是否有视频监控。

同日，太和派出所接受申请人提交的门诊病历一张、两段视频。其中，2024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放射检查报告单载明：诊断意见：左肩关节组成骨未见异常 X 征；视频一显示：一名男子坐在汽车驾驶室司机位置，后有他人的右手推上述男子的左手，同时他人的左手抓住汽车方向盘；视频二显示：坐在汽车驾驶室司机位置的一名男子在打电话，驾驶室的门打开，旁边站着一名男子。

2024 年 1 月 23 日，太和派出所对任某进行询问调查，制作

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任某是白云某市场的保安队长；2024年1月19日晚白云某市场堵车，关于当晚发生的打架事件，任某因不在现场，听说到以下情况：因堵车，其中一家物流公司因急于出货，有员工拉了一下对方的衣服，任某不认识双方。

2024年1月25日，太和派出所组织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解，申请人要求赔偿8000元医药费等费用，第三人只同意赔偿3500元，因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调解不成功。

2024年2月1日，太和派出所组织申请人进行辨认，申请人指认第三人有殴打申请人的行为，并指认视频截图中的1号男子是第三人。

同日，太和派出所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病历资料两张。其中，2024年1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门诊病历载明：主诉：左肩关节外伤后疼痛1天，诊断：肩关节痛；2024年1月30日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影像检查报告单载明：诊断意见：1.左侧肩锁关节锁骨端骨挫伤；2.左肩冈上肌腱损伤；3.左侧肩峰下-三角肌下滑囊及关节腔少量积液。

2024年2月7日，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白公（司）鉴（法临）字〔2024〕00065号《鉴定书》，其中载明：“……二、检验……（二）检验所见：……左肩关节及左上臂近、中段外侧见两张药膏粘贴，撕开药膏体表未见明显损伤。余体表未见明显损伤……三、论证：根据病历资料所示及检验所见，杨某左肩关节及左上臂近、中段外侧体表未见明显损伤，左肩关节活动稍受限，MRI检查结果显示其左侧肩锁关节锁骨端

骨挫伤、左肩冈上肌腱损伤、左侧肩峰下-三角肌下滑囊及关节腔少量积液，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其损伤致左肩冈上肌腱损伤、左侧肩锁关节锁骨端骨挫伤，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9.5b、5.9.5c之规定，其损伤程度属轻微伤。四、鉴定意见 杨某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4年2月21日，太和派出所传唤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第三人是白云某市场的搬运工；2024年1月19日23时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某市场A3栋出现堵车，堵了约40分钟，第三人因急着驾车出去送货，便到引起堵车的白色货车旁，让司机即申请人倒车，申请人有倒车，但第三人的车辆仍无法通行，第三人再次让申请人倒车，但申请人直接关车窗，因关窗后申请人听不到第三人说的话，第三人就打开申请人驾驶室的门，用手拉了下申请人的衣服，并说还有很宽，下去看还可以倒车，申请人却不听第三人说话，直接报警说第三人打了申请人，因第三人的车已发车，第三人下班就离开现场；第三人没有动手殴打他人，在打开驾驶室的门后，用右手拉了申请人的肩膀一下，对方没有动手，第三人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有受伤。

同日，太和派出所组织第三人对视频截图进行辨认，第三人确认视频截图中的1号男子是其本人。

2024年2月23日，太和派出所再次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是货车司机；2024年

1月19日23时许，申请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某市场A3栋通道上，因很多车在卸货造成堵车，因A3栋档口的车要出来但出不来，就让申请人倒车，申请人倒车了，因后方还有一辆车厢长7.6米的车，申请人无法再倒车了，就关上玻璃，第三人就敲打申请人的车门，还打开车门，左手拉方向盘，右手挥拳打申请人左肩上部两次，然后第三人就下车了，申请人没有还手，随后申请人就报警了；之前申请人肩膀没有受过伤；申请人的车辆是白色的，从地面到驾驶门油门高度约一米；申请人车内有监控，可看到殴打经过，但看不到人脸；第三人是搬运工，现场没有其他人参与，申请人不能提供证人。

2024年2月25日，太和派出所对证人胡某林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胡某林是白云某市场的保安；2024年1月19日23时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某市场A3栋某物流门口通道堵车，有几十台车，胡某林就让某物流门口堵车的那辆白色车司机倒车，因为只有他的车让开了，某物流的车才能出来，堵车才能缓解，胡某林跟司机说了很多好话让他倒车，司机不但不倒车还往前开，某物流的员工也出来让该司机倒车，司机还是不倒车；堵了几十分钟到了23时许，某物流的车要出来，该司机还是堵着门口，并关上车窗不肯商量，某物流的员工就去敲该司机的车门，后来不知道谁开的车门，某物流的员工就去拉了一下司机的衣服，说让司机下来看看后面还可以倒车，然后司机就报警了；胡某林不认识申请人、第三人，也不清楚双方的受伤情况，不清楚现场是否有监控。

同日，太和派出所组织胡某林进行辨认，胡某林指认第三人是案发时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的某物流员工。

同日，太和派出所组织胡某林对视频截图进行辨认，第三人确认视频截图中的1号男子是堵路司机，2号男子是某物流员工。

2024年2月26日，太和派出所再次传唤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4年1月19日23时许，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云某市场A3栋出现了堵车，一辆白色货车堵着第三人的车，因着急送货，第三人找到该货车司机即申请人让他倒车，申请人倒车后，第三人的车还是过不去，第三人再次找申请人，但申请人直接关上车窗，因申请人无法听到第三人说话，第三人一急就打开申请人的驾驶室门，用手扯了一下申请人的衣服，同时说后面还很宽，还可以继续倒车，但申请人不理睬，直接报警说第三人打了申请人，因第三人负责的车辆已发车走了，第三人就下班离开现场了；第三人没有动手打申请人。

同日，太和派出所再次组织申请人、第三人进行调解，申请人要求赔偿5000元医药费等费用，第三人不同意调解，第二次调解不成功。

2024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云(太)不罚决字[2024]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24年1月19日23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某路白云某市场A3栋因车辆堵塞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引起肢体冲突，民警到场后，第三人已离开，申请人自行到医院检查伤势后到派出所备案，经调查，黄某有作案嫌疑，于2024年2月26日被抓获，由于证据不

足，殴打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第三人、抄送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穗公云(太)不罚决字〔2024〕XXXX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处罚具有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

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已经依照前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又发现新的证据的，应当依法及时调查；违法行为能够认定的，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撤销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的在案证据证明申请人、第三人因道路堵塞影响车辆通行引起争执，争执过程中第三人确有用手推申请人的动作，申请人的损伤程度经鉴定属轻微伤，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申请人的上述损伤是第三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被申请人结合本案的起因、行为的性质、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和造成的后果等因素综合考虑，审查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关于申请人要求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重新对第三人作出处罚的意见。本府认为，被申请人依职权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如后续发现新的证据并经调查能够证明构成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应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并撤销原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因此，申请人的上述意见缺乏理据，本府不予采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第九十九条规定：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依照本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不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告知程序。”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根据行政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0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随后进行调查、组织调解，对申

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延长办案期限，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日送达第三人、抄送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穗公云（太）不罚决字〔2024〕XXXX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告：广州市公安局。